

阳城县财政局

A

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 276 号 提案的答复

王凯宏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提请财政局完善支出保障，建立职工定期体检制度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教师身体健康状况，直接影响着教育教学工作。一直以来我县高度重视教师队伍状况，体检费属于职工福利，现我县职工福利费实际情况如下：

为保障单位正常福利开支，规范福利费使用范围，2017年经县政府批准，对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由原来每人每年 2.5 元的定额标准调整为本单位应发工资总额的 3.5% 计提标准。福利费支出范围其中一条明确用于本单位在职职工卫生保健、体检等方面支出。2023 年我县学校福利费预算金额 954.74 万元，教师人数 3540 名，教师年人均福利费 0.2697 万元。

市总工会《关于转发山西省总工会关于服务职工经费支

出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的通知》（晋市工发〔2017〕42号）文件适用范围及要求中“基层工会经费有结余，可弥补行政福利费、教育费不足”。现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会费按本单位应发工资总额的2%计提。

鉴于王凯云委员提出的提请财政局完善支出保障，建立职工定期体检制度的建议，建议各学校福利费中优先安排教师体检项目。由于近几年疫情影响，我县财力比较紧张，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等基本财力保障工作的任务已十分艰巨。待财力许可的情况下，财政将会继续加大教师队伍的投入力度，提高我县教师福利待遇，为教师身心健康保驾护航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欢迎多提宝贵意见，帮助我们把工作做的更好。

单位负责人：王向军

承办人员：李志敏

联系电话：4223609

